

北京市“百千工程”延庆区大榆树镇
“阡陌学林·科教绿谷”村庄风貌
及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向恒江

职 称：/

联系电话：611820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市“百千工程”延庆区大榆树镇“阡陌学林·科教绿谷”村庄风貌及景观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水、临电照明等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取得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合同当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本合同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 套 _____

其他约定：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交房验收单,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所缺资料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所需资料的最晚时间。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B: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 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 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3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及编写整理竣工资料,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府前街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孟晶晶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小营西街 1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10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白毅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_____ / _____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_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3_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洽商变更、结算、支付、索赔、材料差价确认、进度款审批等所有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监理人应认真审核，在签字确认前事先与发包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监理人不得对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管理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卸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分包人等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及行业标准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时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认真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242 号）及关于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滞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

2) 为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认真执行“京建法[2020]2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单位应负责协调、督促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落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将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人员是指建筑工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即劳动力管理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

3) 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及工厂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及标准进行查验，如发现不符合工厂验收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整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4)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农民工工伤责任。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非政府原因，或非发包人指令影响施工而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6)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2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

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7)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

8)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 30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及文件、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10)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绿化及路面等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1) 承包人应当于每周例会前向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12) 负责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负责报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相关费用由分包施工单位承担)、接收，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资料的存档，统一编制工程资料目录，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3) 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

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14)按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评估:承包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月度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检查比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随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15)施工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生活饮用水并合理布置临时卫生间,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1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7)发包人在建设用地内不提供施工所需的生活区、办公区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8)合同价款中所包括的措施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义务、责任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得因实际需求调整、完善投标施工方案而调整该费用。

19)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等手续,同时,为保证本项目及时交付投入使用,承包人将及时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组织洽商、变更项目的施工,并按时提交洽商。

20)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

21)撤场,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撤场。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

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承包人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

22) 如北京市住建委、延庆区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和联网功能，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如北京市住建委、延庆区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车辆洗轮装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设备材料供应厂商完成深化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需要，所涉及的设计费、审图费、图签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完成样板工序和样板墙(由发包人指定样板部位)施工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实际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除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8]8号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测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自报价项目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项目的检验、试验、复试和抽检、现场复检、消防检测(含消检、电检)、避雷系统检测等的全部费用。

2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施工图纸和现场范围的外墙清洗和室内保洁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使用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 工程经四方验收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搭建的临时设施拆除、施工场区内道路恢复，如有任何破坏应及时修补并恢复原貌，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不按时执行，发包人将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拆除、清理、修护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9) 本项目临时上水、临时雨污水、临时用电、现场临时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证现场按时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对由于本项目施工所带来的扰民及民扰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执法机关的罚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与政府执法机罚款额度等同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须承担因工期及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以及其他

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索赔的权利。

32) 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监理人、设备供应商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及解决在施工阶段与其他施工项目因交叉作业直接或间接产生的问题等，并为他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水电、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33) 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33) 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所有受影响的原有设施(不进行施工的)至恢复原貌，施工时根据施工组织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封闭围挡及张贴警示语、宣传语、安民告示等。

34)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5)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各项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36)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设置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不得影响现场周围的卫生环境，并负责进行保持和清理工作，如遇投诉事件，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处理直至消除影响。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38)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指导等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39) 承包人应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提出的特殊需求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对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及时进行临时拆除、移位或恢复原场地原貌。

40)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

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备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42)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有关专业队伍或供应商，负有施工统一管理、统一竣工报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施工安排，为其他专业队伍创造条件，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3) 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工作。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管理、配合、协调、交接等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该工作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发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申请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45) 因本项目包括拆除工程，渣土消纳证应由承包人办理，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46) 施工现场比较狭小，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二次倒运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7) 自行处理施工扰民、民扰事件，费用不另行计取。

48) 不提供住宿、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材料、机具堆放问题，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49) 施工过程中涉及绿化、公共设施损坏，需进行恢复处理，费用不单独计取。

50) 施工垃圾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及时清理，当天清运。

51) 涉及占路施工（县级道路以上 15 米范围内）及房产证办理等事项，承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完善盖章等相关手续。

5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补充约定：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5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54)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8〕68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将拨付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5) (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不要求_____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_____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按施工进度计划或采购计划,至少在采购工作开始前5日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_____ (按图纸计算的
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费用和工程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水源、电源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接入发包人水源、电源的同时安装水表、电表，水电费按照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书面资料，由监

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
要求设置自己的施工控制网，设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有关部门核验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以获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工程师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2）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人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二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提交监理人审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_____ / 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沙尘暴、强沙尘暴、特强沙尘暴天气；轻雹和中雹等级的冰雹；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雾霾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大暴雨，但达不到不可抗力；中心附近风速 6~9 级台风灾害；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最低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连续 3 天的日降雪量 20MM 以上降雪天气，但达不到不可抗力；其他异常气候条件。以气象局发布的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千分之一/天*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_____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_____ / _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承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6) 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暂停施工等。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7 天 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每月 25 日前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承包人的材料加工现场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外，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包括：（1）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2）设计变更；（3）不可抗力；（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通用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

计价原则为：

- (a) 消耗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和北京市房屋修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执行。
-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费率高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和北京市房屋修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参考费率的，按定额费率执行；
-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执行；
-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但价格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的，执行造价信息价格，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按监理确认和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定额基价执行，定额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新增项目及新增施工图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筋、预拌混凝土、沥青、电缆、人工费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应以财政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北京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a)对于京建发[2021]27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调价因素,施工期的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1%(含)以上的材料的市场价格与投标期市场价格差异幅度在±5%以内(包括±5%)的变化风险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b)除上述列明的材料及暂

估价材料以外，综合单价中包括的所有材料施工期的价格变化风险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c) 承包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可能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因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d) 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e) 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为承包人依据其企业定额或参考相关定额计算而得，其消耗量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二)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为总价固定包干，不会因工程量的增减和图纸变更而进行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调整。(b) 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费率固定不变。

16.1.2.4 其他约定：1、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提出，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为一定风险范围内的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材料、货物及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交付、卸货、贮存、退还包装材料、管理等），材料装配就位所需的人工费用，安装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费用，所有切削及损耗，缺陷修复，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并上报发包人。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

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1 次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形象进度支付。完成总进度计划的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核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 （特别说明：绿化工程按照首绿办、园林局、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指导意见》第五条“规范管理，严格检查验收”的相关规定（村庄绿化美化植被当年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一年后的保存率应达到 90%以上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合同签订养护期到后再进行验收。）

注：具体拨付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一周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力。

-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 2) 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 3) 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 4) 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 5)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 6) 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_____ / 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 7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_____不支付_____（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纸 5 套、竣工资料 5 套及电子文档 5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8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保留必要的成品保护和维保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并将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恢复场地原貌。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时间撤离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将承包人强行清退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

厂家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内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9.3 本项目验收：分为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项目预验收。项目预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各乡镇组织，成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预验收组，采取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形成项目预验收意见。预验收合格后，各乡镇须在预验收工作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农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竣工验收。由农委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专家组须实地查验项目质量、数量、审查项目资料、审核项目财务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乡镇根据专家意见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农委提出复验申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本工程_____不投保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向恒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府前街 1 号

承包人（全称）：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梓

法定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一铺东村 6 区 628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百千工程”延庆区大榆树镇“阡陌学林·科教绿谷”村庄风貌及景观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延庆区大榆树镇“阡陌学林·科教绿谷”村庄风貌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

工程内容：打造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3 个，包括小张家口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阜高营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10 个提升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提升整体村庄景观环境和风貌，包含入口形象提升、重点点位设置精品景观小品、主街道路两侧及村庄风貌整体提升、建设绿化空间、休憩空间与文旅元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全部由区财政资金支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打造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3 个，包括小张家口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

境提升项目、阜高营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10个提升村村庄风貌及景观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提升整体村庄景观环境和风貌，包含入口形象提升、重点点位设置精品景观小品、主街道两侧及村庄风貌整体提升、建设绿化空间、休憩空间与文旅元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4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伍拾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9247056.22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贰分（人民币），（小写）¥：8483537.82元，税额（大写）：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肆角（人民币），（小写）¥：763518.4元，税率9%。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81609.8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20896.94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微；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819851017507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202409130000041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 11320242025002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冀 113202420250023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2025)091822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百千工程”延庆区大榆树镇“阡陌学林·科教绿谷”村庄风貌及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